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88號

原告 韋宜成

被告 于維漳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52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陳昱廷

法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